

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期-曼谷路、万隆路)EPC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4月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曼谷路、万隆路)EPC总承包已由 湛江奋勇高新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以 湛奋经科函[2021]17号文、湛奋经科投审(2023)2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奋勇高新区管委会统筹,资金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曼谷路、万隆路)

2.2 建设地点: 奋勇高新区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工程包括 2条道路,道路总长约为 6.39km,分别为曼谷路、万隆路,具体规模如下:

1. 曼谷路,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裕廊南路,东至奋勇用地边界,道路全长5.21km,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26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50km/h。根据建设计划,本次建设为:①起点至G207(CK0+512~CK1+020)路段为曼谷路C1段,长度约 0.51km;②规划湄公河路至万象中路(CK2+000~CK3+820)路段为曼谷路 C3 段,长度约 1.82km。

2. 万隆路,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X706,南至东盟北路,道路全长1.18km,道路红线宽度26m,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50km/h(局部限速30km/h)。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

具体内容包括新建沥青路面机动车道、新建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跨河涌桥梁;给水、排水管道、雨水渠箱;照明路灯、箱式变配电站、10kV电力管沟土建部分、通信管道土建部分;侧分带绿化植物等。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4.1 设计包括:相关报建报批设计文件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效果图)、施工图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编制)、专项设计、深化设计、变配电工程、交通工程、BIM技术应用及咨询、配套绿化工程和景观照明设施设计及本合同未列出的而招标人(或业主单位)要求的为本项目需配套完成的其他设计工作、改建工程结构检测(如需)及必要的补充地质勘察、测量等工作、施工用水用电接驳设计、项目正式配套给水、排水、电气、燃气等专业接驳设计、配合招标人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指导、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配合招标人报建、施工过程中派设计驻场代表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组织本项目设计相关的所有评审、论证和鉴定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及其它

配套工程的设计及服务，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自工程开工算起至工程竣工，对本项目全程现场指导与监督及编制竣工图等相关工作。

2.4.2 施工包括：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验收、包保修等，施工范围包括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范围内满足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施工总承包）、试车试运行（不单独计收人工、管理、水、电、气等所涉及的费用）验收及档案整理、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备案并移交城建档案馆等；采购包括重要材料、构配件和重要设备的采购等；永久水电、永久燃气、永久排水排污等工程由承包人按湛江市相关行业要求进行设计、安装、报建、报装、施工、调试或委托符合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相关工作。

2.4.3 其他与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有关的EPC承包范围。

2.4.4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采购等全过程EPC总承包（包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施工、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验收及竣工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等）。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方可分包。

2.5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其中工程建安费22748.49万元，工程设计费243.99万元（含预算编制费、测量测绘费），合计22992.48万元。

2.6 工期要求

2.6.1 总工期：730日历天

2.6.2 设计工期：承包人应在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10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2.6.3 施工工期：合计730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中署明的开工时间为准，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7 质量要求：

2.7.1 设计质量要求：按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7.2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1) 施工资质：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

(2)设计资质：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不能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1、2、3月社保证明材料。

3.6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有道路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或市政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1、2、3月社保证明材料。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2家，以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9 投标人必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3.10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登记，不接受分公司投标登记。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实行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均可来人投标登记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请于2023年__月__日 时 分至2023年__月__日 时 分，每日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详细操作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操作指引)。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 2023年 月 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4.5 招标文件的获取。

4.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5. 投标经济补偿

5.1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 其投标费用自理。

5.2 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未中标或者放弃中标单位的设计技术方案。所有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负责设计技术方案修改和优化,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中标人不得据此向招标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6. 确定投标人的办法

6.1 凡提供符合投标登记要求资料的投标登记人均可成为投标人。

6.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6.3 若符合条件的投标登记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足3名或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委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 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开标时间: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7.2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

7.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7.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代表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7.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修正招标方案, 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 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非电子评

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等资料。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平台上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湛江奋勇高新区规划与开发建设局（0759-8156686）实名投诉。（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联系人：王豪

联系电话：0759-3588233

招标代理联系人：邹振雄

联系电话：0759-3480828

招标单位：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和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事宜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
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a. 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
过程中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

c.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d.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招标人。

5、投标工作和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

（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赤坎区南桥北路12号 联系人：王豪 电话：0759-35882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康强路36号碧瑞花园8号楼2层01号商铺 联系人：邹振雄 电话：0759-3480828
1.1.4	项目名称	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曼谷路、万隆路)
1.1.5	建设地点	奋勇高新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奋勇高新区管委会统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联合体主办方，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2家)。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5) 联合体中标后，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